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58號

上訴人 久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玲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上訴人 葉美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壜簡字第69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02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如附件一所示之分配表，分配次序8被上訴人應受分配之債權利息，除原審判命應予剔除部分外，逾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部分亦應剔除。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參與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02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價金分配，因認系爭本票並非債務人即訴外人張武忠所簽發，且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張武忠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是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應不得執系爭本票參與分配，則如附件一所示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內容有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

01 分配表，關於次序8之票款債權額150萬元及其利息應予剔  
02 除，不列入分配。

03 (二)於本院上訴審審理中補陳：

04 系爭分配表對被上訴人次序5、8所分配之共新臺幣(下同) 8  
05 3萬6,155元，應剔除而改為0元；原告之債權部分原分配 4  
06 0萬3,138元，亦因因此改為85萬2,174元，其分配表應由民  
07 事執行處重新分配等語。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訴外人張武忠前向被告借款150萬元，並交  
09 付系爭本票以為擔保，其共交付訴外人張武忠148萬5,000  
10 元，然嗣後訴外人張武忠並未還款，故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  
11 語置辯。

12 三、原審法院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即命系爭分配表關於次  
13 序8之債權原本就超過148萬5,000元部分、債權利息就超過2  
14 7萬7,064元，合計超過176萬2,064元部分之債權，均應予剔  
15 除，不列入分配。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6 明：1. 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系爭  
17 執行事件中，系爭分配表關於次序5、8分配予被上訴人金額  
18 應全部剔除（即改為零元），本院民事執行處應重新製作新  
19 分配表。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22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23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25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經  
26 查，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本件實際有貸與金錢予訴外人張武  
27 忠148萬5,000元，訴外人張武忠並以系爭本票擔保上開借款  
28 本息，惟並未依約還款，迄系爭分配表作成時，被上訴人得  
29 被納入分配之本票債權本息為所擔保之借款本金148萬5,000  
30 元，及自民國107年2月9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等節，已合理分配舉證責任，並已為

01 充分關於經驗法則之說理，是除後述本院關於指摘被上訴人  
02 得納入分配利息債權數額計算，有關原審計算內容錯誤之部  
03 分外，其餘原判決認定部分核無違誤，爰引用之（如附件  
04 二），並補充如後述。

05 (二)則查，原判決就被上訴人得被納入分配之本票債權本息認定  
06 為148萬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2月9日起至110年3月19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一節雖屬無誤，然就利  
08 息債權實際計算上略有錯誤，蓋110年2月份共僅有28日，而  
09 非30日，然原審就上開計息起間計算本應為3年又38日，卻  
10 誤認為係3年又40日，以致其計算式為：【 $1,485,000 \times (3 + 40/365) \times 0.06$ ，四捨五入至整數】，而多計算2日之利息債  
11 權，是本件被上訴人得納入分配之利息債權應為27萬6,576  
12 元【 $1,485,000 \times (3 + 38/365) \times 0.06$ ，四捨五入至整數】，  
13 非原審認定之27萬7,064元，是原判決就應剔除之系爭附表  
14 次序8利息債權及少剔除利息債權應為27萬6,576元及27萬7,  
15 064元間之差額488元，其駁回此部分上訴人即原審原告之  
16 訴，即有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17 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至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原審既已正確審理而認定，並駁回  
19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經核即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就  
20 此部分仍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系  
21 爭分配表分配次序8所列應分配之本息債權既經部分剔除，  
22 則各債權人實際分配數額，自應由本院民事執行處重新核算  
23 並製作新分配表，不待當事人聲明請求或本院判決諭知，附  
24 此敘明。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法官 陳俐文  
法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再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盧佳莉

附表：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張武忠	150萬元	107年2月2日	107年2月9日	CH547277